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廖宜鴻

相對人 許靜怡

殷全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此為民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相對人許靜怡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420,000元，復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前揭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1,120,000元之抵押權，於111年9月26日依法登記在案。詎前開債務雖未屆清償期，相對人自114年7月30日起未依約繳款，依借款契約書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經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而本院於114年9月9日通知相對人於函到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函已送達於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相對人逾期迄今均未陳述意見，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

01 不合，應予准許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
03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7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